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 常州经开区学校体育、艺术竞赛活动 承办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激发经开区学校承办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的积极性，提高竞赛活动品质，提升活动影响力，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及相关说明

- 1.经开区各中小学、幼儿园承办区级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
- 2.学校可单独承办或联合区域内学校共同承办。
- 3.根据《常州经开区学校体育、艺术和卫生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规定，对主动申报承办区级竞赛活动的学校予以加分。

### 二、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

- 1.公布计划。社会事业局公布《经开区年度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赛事规模和承办要求。
- 2.自主申报。各校、园根据《经开区年度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计划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承办项目，并向社会事业局提出承办申请。
- 3.受理申办。申报承办学校根据要求制定赛事活动组织方案

(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预算等),并报社会事业局审查,社会事业局对申办条件进行审查调研后,研究商定承办单位。

### 三、赛事活动组织

1.社会事业局负责对赛事活动的全面指导协调、督促落实,承办单位制定赛事活动实施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竞赛规程等),社会事业局与承办单位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明确举办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2.承办学校应当根据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活动的顺利实施和活动安全,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

3.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 (1)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 (3) 严格落实通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 (4) 承办单位做好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等工作。

4.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要求参赛单位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并要求参赛单位购买相关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5.赛后 30 日内承办单位应向社会事业局提供赛事组织工作总结及以下资料:

- (1) 比赛筹备及实施期间的主要工作文件,包括方案、总

结等。

(2) 各种场地、设施、物品、人物、活动的照片。

(3) 对比赛有关活动内容进行的相关报道。

#### **四、经费管理**

1. 承办单位应本着节俭办赛的原则，合理规划和管理赛事经费，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赛事经费开支情况。

2. 赛事举办前承办单位向社会事业局提交赛事活动经费预算方案（含场地租赁、器材添置、人员酬劳、餐食等），由社会事业局核定经费标准，按核定标准进行经费补助。

3. 所有承办学校于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向社会事业局报送本次赛事经费使用统计报表并提交拨款申请。

#### **五、监管考核**

1. 社会事业局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实施综合督导检查，加强对承办单位的过程管理，确保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

2. 社会事业局依照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安全服务保障、影响力等因素，对赛事活动实施考核评估，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承办单位予以经费奖励，对赛事活动组织混乱、服务保障不到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办单位，责令立即整改，并酌情扣减补助经费以及限制承办资格。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